公司代码:600532 公司简称:宏达矿业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矿业	600532	*ST华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铁军	高欣
电话	021-50342280	021-5034228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金控广场T1楼21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金控广场T1楼21层
电子信箱	info@hdky600532.com	info@hdky600532.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41,041,142.65	3,180,601,399.35	-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9,533,234.52	1,864,336,503.55	-0.2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35,615.83	-20,291,933.47	
营业收入	1,994,660,853.48	2,406,286,608.41	-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3,269.03	-249,943,2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5,269.03	24,042,730.98	-12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14.59	增加14.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2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9	135,142,264	0	冻结	135,142,264
崔之火	境内自然人	6.10	31,478,744	0	冻结	31,478,744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19,971,887	0	质押	19,971,887
周国炳	境内自然人	3.68	19,000,001	0	无	0
何柯佳	境内自然人	2.57	13,261,800	0	无	0
周东	境内自然人	2.49	12,858,500	0	无	0
姚大利	境内自然人	2.36	12,184,560	0	无	0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0,000,000	0	冻结	10,000,000
朱秀芬	境外自然人	1.76	9,100,000	0	无	0
冯波	境内自然人	1.74	8,97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晶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4.24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3.2%,降幅较前5个月收窄1.7个百分点。其中,出口7.71万亿元,下降3%;进口6.53万亿元,下降3.3%。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着力于"抓主业、稳发展、谋转型"的基本策略,努力实现公司的各项既定目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4,104.11万元,同比减少16.96%;净资产185,953.81万元,同比减少0.26%;实现营业收入199,466.09万元,同比减少17.11%;实现净利润为-480.4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45亿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准则的规定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经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99%以上的收入为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的时点,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190/900952 公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州港	600190	无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港B股	9009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桂萍	赵刚
电话	0416-3586462	0416-3586234
办公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电子信箱	MSC@JINZHOUPORT.COM	MSC@JINZHOUPOR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70,156,609.54	17,352,869,127.10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5,595,722.28	6,331,014,108.94	1.1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218,468.74	23,240,048.95	1,746.89
营业收入	3,173,499,159.67	3,479,690,581.02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15,773.87	101,532,938.79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56,159.83	56,008,148.68	-3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62	增加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698	0.050770	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698	0.050770	3.8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90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8	382,110,546	0	无	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9	308,178,001	0	质押	308,000,000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300,343,725	0	质押	300,343,725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140,160,405	0	质押	140,160,40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0	118,170,000	0	无	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	5.07	101,442,095	0	无	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1	10,299,990	0	无	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4	8,723,288	0	无	0
高仁波	境内自然人	0.28	5,591,985	0	无	0
辽宁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5,436,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第七名、第八名股东分别为本公司第二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集体账户,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九名、第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锦港01	163483	2020-5-07	2023-5-07	420,000,000.00	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3.32	62.8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26	2.1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冲击,公司经营面临物流运输不畅、劳务用工阶段性短缺、船期偏少、建设项目无法如期施工等多重挑战,受上述因素影响,上半年锦州港口岸吞吐量同比减少7.4%。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迎难而上,"危"中寻"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做好复工复产,以稳固主业为核心,进一步优化港口服务,增强市场开发力度,扎实推进港口工程项目建设,搭建成熟集疏运体系,深化合资合作,积极打造可持续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7,349.92万元,同比减少8.8%,其中,港口服务实现营业收入81,062.15万元,同比减少21.46%;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0,854.32万元,同比减少4.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1.58万元,同比上升3.9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将其持有的宝来化工30.77%股权转让给宝来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为6,272.49万元,占公司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9.45%。

(一)稳固主业优化港口服务,增强市场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坚持以稳固主业为核心,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整体物流服务,增强市场开发力度。疫情期间,公司深入做好客户调查工作,了解客户对港口的需求,帮助提供市场对接信息;实施线上业务办理,保证港口业务中转顺畅;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制定灵活的费收政策,最大限度稳定中转份额。

1.油品方面:优化保税原油业务流程,创建大客户工作群,全面梳理从货源集港到泊位作业整个链条,提供全方位服务,挖潜客户在港中转潜力,实现保量增收;密切跟踪客户备货情况,充分释放301泊位能力,发挥成品油作业优势,争取计划外成品油下海指标,上半年外贸成品油完成188万吨,创同期新高。同时,积极培植化工品及小品种货源,挖掘中转潜力,化工品及小品种吞吐量完成年度计划的58%。

2.集装箱方面:持续完善市场航线布局,新增"锦州-威海-潍坊-太仓"集装箱航线,有效拉动锦州港与山东港口集团的密切合作。开通"锦州-海南(洋浦)"内外贸同船航线,打通经海南中转东南亚的外贸航线,让腹地区域的货物出口更加顺畅便捷;与客户开发"元宝山—锦州港"粉煤灰海铁联运业务,年底预计带来10万吨增量;跟进客户用箱需求,与承租方积极沟通,实现新老租户无缝对接,提高租箱周转率。

3.杂货方面:加强与山东港口合作,成功策划上游贸易商与下游企业的现货贸易,稳固"青岛-锦州"铁矿航线、"滨州-锦州"氧化铝航线,从源头锁定货源;深化与铁路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实现运费下浮,保持我港氧化铝综合物流运输成本优势;多部门联动,召开货种产前作业专题会,制定"一户一案、精准施策"的市场开发措施,成功承揽叶腊石、草炭土等新货种到港中转。

4.粮食方面:协同现代农业产业化联盟开展产区战略合作,签订6家合作库,与粮达网合作,争取远程货源,带动集港量增加;打造散粮班轮精品航线,目前已开通"锦州港-防城港""锦州港-靖江港""锦州港-漳州港""锦州港-茂名港"4条散粮班轮航线和"锦州港-麻涌港"1条准班轮航线,全面辐射珠江水系和长江水系;作为大连商品交易所农业品交割仓库,密切关注期货市场形势,立足客户需求,以期货合约交割带动现货集港量增加。

(二)健全生产运营机制,深化成本管控和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健全生产运营机制,提质增效取得明显效果。深化成本管控工作,做到定额定量化管理;贯彻执行标准化作业方案,确保各环节作业顺畅,减少非生产停时,提高作业效率;执行部门级、值班主任级、公司级三级检查制度,建立质量管理奖惩机制,确保提高质量管理工作。油品及化工品作业上,通过不断提升科学指泊、研判生产作业能力,有效地提高泊位生产作业效率,原油船时量同比提升16.4%,成品油船时量同比提升2.5%;集装箱作业上,通过提高计划管理与准确性,严格控制翻倒率,持续优化堆场,强化泊位组织理念等措施,船时效率同比提升3.2%,单吊作业效率同比提升3.7%;杂货作业上,合理安排作业泊位,提高火车集疏运的整体运行效率,最大程度降低作业成本,不断尝试铁矿、钢材、化肥等货种直达专列的运行,打造全新的火运物流模式,采用"双船机"作业模式等手段,全力压缩车皮取送车及船舶结算时间。

(三)扎实推进港口工程项目建设,提升港口承载能力

报告期内,港口建设以续建工程为核心,同步推进航道、泊位工程,加强基础设施综合保障作用,满足公司生产作业需求。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投资1.35亿元完善设备设施。辽西第一个保税物流中心(B型)——锦州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规划面积0.3075平方公里,建设包括海关围网、智能卡口、海关查验仓库、信息化系统等项目内容。项目建成后将满足腹地企业进口矿、钢材、化工品保税、退税以及俄罗斯、蒙古国中转过境货物仓储等各类需求;投资建设粮食物流项目工程,总建设仓容15万吨立筒仓(共30座主仓,14座星仓),不断提升粮食库存储能力,硬件设施不断完善;为满足红土镍矿、建材、金属矿粉、煤炭等散货堆场使用需求,建设罐区西侧散货堆场及铁路线工程,总用地面积37万㎡,总堆存面积22.6万㎡。除上述工程外,三港池站台南侧专业化铁路及铁路站台工程、301泊位改扩建及支航道疏浚、集装箱码头二期升级港池竣工、三港池辅建区防尘网西侧堆场、经二路与纬一路连通工程、吉粮转西侧成品油罐拆除及堆场建设、加油站等多项工程也在有序推进中。

(四)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强化公司运营管理,加快临港产业建设,公司成立了运营指挥中心和临港产业中心。客户管理方面,实施多部门联动,整合资源,搭建"管家式服务"体系,通过完善客户档案、捕捉客户诉求、板块联动、服务监督、重要客户一站式服务等举措,提高客户忠诚度;财务管理方面,通过银行贷款、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保证流动性,上半年发行公司债券4.2亿元,中期票据6亿元,为港口运营、建设和投资提供资金保障;人才资源管理方面,通过岗位竞聘、加强校企合作,实施人才梯队建设,搭建"锦港云课堂"培训平台,邀请公司工匠技师、锦港工匠等技术骨干通过视频互动和直播测验等方式开展培训;信息化建设方面,组织协调系统开发公司与各生产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全力推进新生产系统实施,提升港口信息化水平。安全管理及疫情防控方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决策部署,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建立"发热登记就医机制""外来人员溯源机制""防控消杀机制""疫情通报机制""多部门联动协防机制""疫情防控检查考核机制"六道防线。对来港外籍船舶与海关、海事、交通运输局等建立联防机制,采取国际船员精准换班措施,设立多层自我防护"屏障",构建自身战役"森严壁垒"。

(五)深化合资合作,积极打造可持续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为打造"共建、共生、共享、共赢"的港口新生态,公司积极与对港口发展起到长期拉动作用的产业、与公司主业相关的上下游产业开展密切合作。为更好服务于地区炼化企业,践行"锦州、盘锦两市协同发展"战略,同时锁定客户,稳固货源,公司与盘锦浩业就"油品综合管廊项目"确定了物流中转服务意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与盘锦浩业建立长期稳固合作关系,盘锦浩业全面依托锦州港物流运输体系完成油品中转;深化与广州港合作,南北联动,在客户资源共享、货源市场开发、做大做强内贸散粮班轮航线等多方面建立沟通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打造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局面;与农联盟体系开展产区战略合作库业务,协助农联盟业务向产区延伸,稳定产区货源,增强港口产区影响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运营及偿还债务等资金需求,同时实施多渠道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接受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并将有效期延长24个月至2022年11月19日,接受财务资助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延长接受财务资助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1-6月份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接受锦港国贸财务资助用于公司业务运营和偿还债务,有利于公司实施多渠道融资支持主业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财务资助在额度上限内可循环使用,并可提前归还,无抵押或担保,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个BP,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接受财务资助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接受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国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延长24个月,财务资助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可循环使用,无抵押或担保,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个BP。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此次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接受锦港国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财务资助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两年,可提前归还,无抵押或担保,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个BP。详见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运营及偿还债务等资金需求,经与锦港国贸协商,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接受锦港国贸财务资助有效期延长24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1月19日。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此次接受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丽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海天路慧能大厦33号1302B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387,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煤炭、焦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贵金属、黄金、白银、建材、木材、纸浆、橡胶制品、钢材、管材、矿产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原粮、石油制品及化工商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的销售等。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88,537	697,499
净资产	304,669	297,841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238	232,203
净利润	-2,019	-565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锦港国贸为公司持股33.33%的联营企业——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任锦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鲍晨钦担任锦国投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相关规定,锦港国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第九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述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继续接受锦港国贸财务资助,用于生产运营和偿还债务等需求,资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可循环使用,拆入资金期限两年,可提前归还,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个BP,协议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对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利率下浮执行。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锦港国贸签署相关协议。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锦港国贸财务资助,在当前市场融资环境下,有助于实施多渠道融资支持主业发展,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提升业绩和投资者回报。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运营和偿还债务等用途,交易具有融资速度快、效率高的特点,是锦港国贸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力支持,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丽娇	赖红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电话	0755-2640 0270	0755-2640 0270	
电子信箱	ir@kedali.com.cn	ir@kedal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7,325,757.26	1,172,615,936.32	-4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91,678.21	80,252,372.17	-4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87,453.47	75,063,408.37	-4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05,228.65	246,035,858.30	-8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3.45%	-1.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99,871,332.57	3,773,800,053.73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5,421,913.83	2,490,630,235.62	0.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励建立	境内自然人	38.23%	80,293,118	60,219,838	质押	15,224,098
励建炬	境内自然人	11.89%	24,964,401	18,723,301	质押	10,019,470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0,499,900	0	--	--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8,699,833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6,350,998	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3,057,79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2,888,277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464,000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827,615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706,753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励建立先生和励建炬先生为亲兄弟关系,励建炬持有大业盛德46.27%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导致全球经济下行,汽车产业整体受到较大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20年1-6月,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6.9%;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9.7万辆和39.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6.5%和37.4%,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下降直接导致动力锂电池装机需求量减少,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动力电池装机量约17.5GWh,同比下降42%,市场对动力锂电池结构件订单需求亦出现下滑。面对新冠疫情及市场经济下行的压力,公司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同时,积极有序开展复工复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32.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79.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69%;资产总额为359,987.13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4.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9,542.19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0.1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市场开拓方面:2020年1月开始,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及其他国家蔓延,各国政府出台一系列限制隔离措施,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要求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于2020年2月中旬开始逐步实现复工复产。公司立足当前全球经济和行业形势,把控市场动向,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大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依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行业中的先进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等优势,紧抓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的有利时机,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占有的市场份额。一方面加强与现有客户CATL、LG、松下、特斯拉、比亚迪、中航锂电、亿纬锂能、欣旺达、力神、蜂巢能源、佛吉亚、广汽集团等的合作,尽心尽力的做好客户服务,确保客户和公司之间的长期战略合作;另一方面持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与瑞典电池生产商Northvolt签订了每年40Gwh的方形锂离子电池所需所有壳体的独家供应合同。随着公司下游客户市场集中度提高及公司海外市场的持续拓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增强了公司在全球动力锂电池结构件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技术创新方面: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核心技术的自主开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集聚团队强大的创新能力,在产品安全防爆、防渗漏、超长拉伸、安全断电保护以及材料耐腐蚀性、安全性、高强度、高容量以及轻量化等关键技术方面进行了技术创新及专利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177项,发明专利20项,其中日本专利1项、韩国专利2项、台湾专利2项、美国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57项,其中德国专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这些专利为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持续提高锂电池结构件的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和轻量化水平,保持公司在锂电池结构件行业的竞争优势。

产能布局方面:随着公司各大客户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市场,持续对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汽车结构件产生强劲需求。公司紧跟优质大客户发展步伐,巩固战略合作关系,依循公司一贯为大客户就近配套生产基地的战略,一方面加快各生产基地的建设及投入进度,为客户不断增量做好配套准备,有效提高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另一方面持续加大产能扩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欧元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科达利德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拓展海外市场。推出非公开发行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3.86亿元,用于"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投资建设德国生产基地及实施惠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及规模效益,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新增需求及降低边际生产成本,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优质精密结构件产品。

运营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运营管理系统,加快工业4.0管理模式的推进,加大自动化及智能化制造的投资和研发,致力于提升人均产值和产品附加价值,采用科学的数据分析方法及即时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制程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完成惠州、江苏生产基地新增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生产线MES系统生产运营信息化管理的有效衔接,加大了自动化生产线MES系统的覆盖范围;持续优化SPC品质过程控制系统及PTS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在生产线检测、判定,数据实时传输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的监控和追溯能力;通过对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升级,针对自动线PLC底层的特殊优化,提升了数据收集与传输过程的完整率及正确率,便于追溯、反查;增加WMS仓库扫码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了仓库原材料的先进先出管理,对仓库的所有物料呆滞情况可以分级以及警报管理,对物料的储存及进出操作流程的介入使得更简便化和简便透明。通过对以上生产系统执行系统来管控整个计划、生产、质量、库存、出货、售后过程,加快公司生产基地自动化及智能化制造的实现。

人才培养方面: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组织是公司发展的载体,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引进技术、品质、管理等高层次专业人才;通过参与高等院校的线上及线下招聘活动,储备专业人才;根据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所需的实际技能,持续加强技术骨干的技能培训,最大限度满足生产需求。通过对人才梯队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和人才储备,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精密")及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日科技")进行吸收合并。科达利精密及东日科技已于2019年12月完成吸收合并,并分别于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本公司2020年的合并范围无科达利精密及东日科技。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深圳科达利")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1,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31.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18.17万元。以上资金已于2017年2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20001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003.25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4.71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1,622.76万元,累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854.04万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128.35万元(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6,500.00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余额3,00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1,283,455.3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4,299,068.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421.89
减: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净额	-65,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543,321.9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3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69,996.94
加:募集资金结余利息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2,470,133.54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达利")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881号1幢变更为江苏溧阳市中关村泓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及江苏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变更为"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科达利"),项目投资金额由14,977.16万元变更为50,739.0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其中募集资金部分为深圳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792.20万元及其利息,及前期已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的专户结息共计79.68万元,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2018年6月5日,本公司及大连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备注
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899991010006436462	12,470,133.54	
合计			12,470,133.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881号1幢变更为江苏溧阳市中关村泓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为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江苏科达利增加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510.53万元,自有资金1,489.47万元。

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及江苏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变更为"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科达利"),项目投资金额由14,977.16万元变更为50,739.0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其中募集资金部分为深圳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792.20万元及其利息,及前期已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的专户结息共计79.68万元,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2018年6月5日,公司及大连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5,008.6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实施。

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净额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8,863.29	3,854.69	43.49%	5,008.60	4.09%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在完成部分项目建设并有效提升汽车结构件产能的基础上,终止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8,060.1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净额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16,415.84	8,355.74	50.90%	8,060.10	6.59%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客户产能建设进度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资金总额的前提下,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实施期限由2020年5月9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045.96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4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20013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完毕。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产生专户结息(扣除杂费后)共计79.68万元,已转入"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专户,用于该项目实施。

2、募投项目"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在变更募投项目后,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5,008.6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3、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在完成部分项目建设并有效提升汽车结构件产能的基础上,终止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8,060.1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247.01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318.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29.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860.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433.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29,517.15	29,517.15	0	29,734.88	100.74%	2018年09月01日	1,119.82	是	否
2、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是	12,792.20	0	0	0	0	--	--	不适用	否
3、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是	0	18,474.2	8,429.91	17,496.13	94.71%	2021年12月31日	119.59	否	否
4、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否	8,863.29	3,854.69	0	3,854.69	100.00%	2018年09月01日	-148.77	否	否
5、江苏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是	8,510.53	8,510.53	0	8,772.55	103.08%	2018年09月01日	-69.07	否	否
6、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19.16	6,219.16	0	6,219.16	100.00%	2018年09月01日	--	不适用	否
7、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否	16,415.84	8,355.74	0	8,355.74	100.00%	2020年03月01日	--	不适用	否
8、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40,000	40,000	0	4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2,318.17	114,931.47	8,429.91	114,433.15	--	--	1,021.5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
合计	--	122,318.17	114,931.47	8,429.91	114,433.15	--	--	1,021.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投产,目前还没有效益。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导致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江苏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项目未完全量产,客户需求订单未完全释放等原因,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科达利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881号1幢变更为江苏溧阳市中关村泓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为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江苏科达利增加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510.53万元,自有资金1,489.47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及江苏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变更为"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深圳科达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项目投资金额由14,977.16万元变更为50,739.0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其中募集资金部分为深圳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792.20万元及其利息,及前期已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的专户结息共计79.68万元,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2018年6月5日,公司及大连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专户利息5,008.60万元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实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在完成部分项目建设并有效提升汽车结构件产能的基础上,终止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8,060.1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客户产能建设进度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资金总额的前提下,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实施期限由2020年5月9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045.96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4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科达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2001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9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完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投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产生专户结息(扣除杂费后)共计79.68万元,已转入"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专户,用于该项目实施。 募投项目"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在变更募投项目后,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5,008.6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在完成部分项目建设并有效提升汽车结构件产能的基础上,终止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8,060.1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247.0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目"及"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8,474.2	8,429.91	17,496.13	94.71%	2021年12月31日	119.59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8,854.04	8,854.04	8,854.04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328.24	17,283.95	26,350.17	--	--	119.5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变更为"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深圳科达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项目投资金额由14,977.16万元变更为50,739.0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其中募集资金部分为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792.20万元及其利息,及前期已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的专户结息共计79.68万元,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专户利息5,008.60万元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实施。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在完成部分项目建设并有效提升汽车结构件产能的基础上,终止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8,060.1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投产,目前还没有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0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0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